

中共浙江省委文件

浙委[2011]76号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

(2011年8月1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加快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意义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推进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举措,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之策,是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迫切要求,是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的必然选择。近年来,我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已培育了一批企业,建设了一批技术创新平台,创建了若干个产业基地,在一些重点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备了较好的产业基础,但也面临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产业基地建设进展不快,应用市场开发力度不够大,支持创业创新的政策和体制不完善,人才队伍建设保障重点不突出等问题。各地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强化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务求实效。

二、明确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紧紧抓住世界新科技革命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把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按照高端化、特色化、规模化、集聚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创新体系,优化市场环境,着力抓好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标准制定、产业发展、市场培育和人才支撑,抢占经济

和科技竞争制高点，努力将我省建设成为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先导区，为加快经济转型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企业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发挥政府的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作用，营造良好环境，创造市场机会，调动企业主体的积极性，积极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推进体系。

创新驱动，人才支撑。把掌控技术源和增强核心技术能力放在突出位置，重点突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大规模培养引进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鼓励创业创新，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

合理布局，集聚发展。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向省级产业集聚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示范区集聚，规划发展空间，保障要素资源，加强产业配套，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基地。

开放合作，协同共创。支持引导民营企业投身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迅速形成规模化发展能力，深入开展国内外合作与交流，积极探索合作新模式，重点对接引进跨国公司、央企、国内知名企业和大院名所，加快形成开放集成、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

重点突破，示范带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以集中资源要素促发展，以开发拓展市场促发展，以集群基地建设促发展，以创新和示范应用促发展，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传统产业的辐射渗透和改造提升，不断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十二五”期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以上，增速高于“十一五”水平，高于当年生产总值的增速，高于全国的平均增幅，到 2015 年达到 5000 亿元左右，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2%左右；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等业；若干产业规模和创新能力强居全国前列；初步建成若干个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成为我省经济新的增长极，对经济转型升级的推动作用明显增强。

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在若干领域形成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优势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接近 20%。

### 三、加强规划布局

r 一)认真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按照生物、新能源、物联网、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海洋新兴产业及核电关联产业等九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制订落实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培育扶持，推动产业发展。

r 二)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把省级产业集聚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作为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阵地来规划建设，明确 1—2 个发展重点，加大培育力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今后一年每年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工业团区)、产业集群示范区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发展方向，引导现有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今后五年每年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有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创业环境好、特色突出、集聚发展的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力争成为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

f 三)明确各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各地要结合实际，突出比较优势，明确重点领域，避免盲目发展和无序竞争。几个市分别重点抓好几个重点领域的产业发展：杭州市重点培育发展生物、物联网、节能环保和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宁波市重点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物联网和海洋新兴等产业；f 盟 J'i4 市重点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湖州市重点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产业；嘉兴市重点培育发展物联网、新能源、核电关联等产业；绍兴市重点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金华市重点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生物等产业；衢州市重点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舟山市重点培育发展新能源、商端装备制造、海洋新兴等产业；台州市重点培育发展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海洋新兴等产业；丽水市重点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

### 四、强化科技创新

(一)、加强研究开发。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

积极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国家科技计划、知识创新工程和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项目。加大对具有重大社会效益创新成果的奖励力度。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应用和保护，鼓励企业联合组建专利技术联盟，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的利益保障和实现机制。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确保专利申请量、授权量继续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大力促进重大科技专项尽快形成产业化能力，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广阔、能够拉长产业链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交易市场建设。加强产业创新支撑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研发服务、检测认证服务、信息服务、创业服务、技术交易、人力资源服务、投资和管理咨询、环境服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力争“十二五”期间金省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年均增幅高于“十一五”实际增幅。

(二)突破关键技术。结合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突破重点，设立九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专项，突破一批关键技术、高端共性技术和瓶颈技术，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对符合专项要求的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项目，加大力度持续给予支持。

(三)完善创新载体。积极探索构筑新体制、新模式的工业技术研究院，并将其打造成为集聚高端人才的平台、工业前端技术若干领域的研发与转化应用平台。支持省内高校和科研机构在相关学科上形成国内乃至国际领先优势。着力引进国内相关领域的大院名所，大力扶持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积极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立高水平研究院，推进龙头骨干企业建立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工业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与技术评价实验室。鼓励企业与国内一流科研机构 and 高校紧密合作，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围绕产业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攻关和系统集成，建设一批工程化平台和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

(四)深化国际科技合作。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鼓励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来我省设立研发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研究机构合作申请国家科研项目。支持省内企业积极开展全球研发服务外包，在境外开展联合研发活动和设互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兼并、收购境外科技研发机构，引进优秀科技人才，购买外国专利、专有技

术和其他知识产权。积极探索在境外建设科技和产业园区。

(五)加快技术标准和品牌建设。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加强自主创新的基础上,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力度,加快形成一批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引领、规范和促进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的作用,努力掌握制定标准的主导权;大力支持和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品牌建设,做大做强自主品牌,支持企业到境外注册商标,培育国际品牌。

(六)强化人才支撑。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体系,建立高校、科研机构创新人才向企业流动的机制。加快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优先支持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学科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业人才。加大力度吸引国内优秀人才来浙江创业创新。完善省特级专家制度,深入实施“151”人才工程、百千万科技创新人才工程、重点创新团队推进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加快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职工技能培训,提高产业工人素质,形成高技能人才队伍。积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五、积极培育市场

(一)组织实施重大应用示范工程。以应用促发展,围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缓解环境资源制约等紧迫需求,选择处于产业化初期、社会效益显著、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的重大技术和产品,统筹衔接现有试验示范工程,组织实施全民健康、绿色发展、智能制造、材料换代、信息惠民等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引导消费模式转变,培育市场,拉动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杭州、宁波、嘉兴等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的示范作用,选择一批产业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市、县(市、区)开展省级创新型城市试点,促进城市创新和产业创新的互动发展。

(二)支持市场拓展和商业模式创新。鼓励绿色消费、循环消费、信息消费,创新消费模式,促进消费结构升级。扩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加强新能源并网及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市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物联网、三网融合、云计算、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支持企业大力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专业服务、增值服务等新业态。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等新型商业模式。落实国家有关创新药物、新能源、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税费调节机制，落实新能源发电金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积极谋划“智慧城市”试点工作，以应用创新、标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完善产品出口信贷、保险等政策，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企业和产品国际认证合作。支持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三）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制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对进入目录的产品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加快建立政府补贴和重大项目工程采购制度，对新兴产业自主创新产品予以支持，促进首台(套)自主装备使用政策的落实。每年推广一批我省企业开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技术和新产品，优先向使用财政资金的重大建设项目和采购项目推荐，不断加大政府首购政策力度。进一步健全药品注册管理的体制机制，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支持临床必需、疗效确切、安全性高、价格合理的创新药物优先进入医保目录。

## 六、加快推进大项目大企业建设

（一）实施一批重大项目。争取更多的项目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和重大科技专项，做好组织申报和实施工作。集中力量组织实施若干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实现产业化的重大突破。组织专业招商队伍，加大招商选资和招商引智力度，采取团队招商、以商招商、网上招商、产业链招商、中介招商、定点招商、委托招商等多种形式，引进一批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水平提升和产业链完善具有关键性作用的大、好、新项目。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储备库建设，实行动态管理。

（二）培育一批骨干企业。积极引导和推动省级龙头骨干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和推动省属国有大企业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力度。鼓励外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引导外资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引进世界500强企业、中央企业与我省企业强强联合、兼并重组，培育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通过上市、股权融资、引进创投基金等方式推动具有技术优势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规模化发展。

## 七、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十二五”期间，在整合相关部门

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省财政预算安排一部分资金,设立5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关键技术研发、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和标准品牌创新。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对国家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需要地方配套的,根据财力状况,由省、市或县(市)按比例分担。加强财政政策绩效考评,创新财政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落实税收等激励政策。用足用好国家出台的各项促进科技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收政策,研究完善我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税费激励政策。鼓励各地对经认定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承担单位,按其新增地方财政贡献给予一定比例扶持,专项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对创新产品产业化项目,按新产品新增地方财政贡献给予一定比例扶持,专项用于企业创新投入和研发团队奖励。

(三)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发挥好现有创投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物、新能源、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攻关。通过加速固定资产折旧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应用信息、生物等新兴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技术升级。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行业联合重组。

## 八、增强金融要素支撑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吸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投放,提高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贷款比重。积极推进股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深化科技金融合作。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在内的多层次担保体系。综合运用风险补偿等财政优惠政策,促进金融机构加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力度。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可设立一家服务园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小额贷款公司,缓解新兴产业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二)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先推荐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符合

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支持产权交易所开展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试点，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积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加快研究设立生物、新能源、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并积极争取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计划，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带动社会资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处于创业早中期阶段的创新型企业。加强与境内外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作，吸引风险资本投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 九、加强土地和环境资源保障

(一)加强土地保障。各地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使用和土地供应上，应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中，应当优先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确保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用地占全部新增工业用地的50%以上。积极探索节约集约用地制度，逐步建立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的用地效益评价和激励机制。

(二)加强环境资源保障。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清洁区域环境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合理配置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立和完善主要污染物和碳排放交易制度。在确保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和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掌握和储备一定数量的初始排污权指标，用于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的支持。积极探索建立总量控制、主动监测、预警和调控的节能降耗机制。

## 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突出位置，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重点来进行考核，建立组织领导体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完善扶持政策，营造良好环境。统筹各方资源，加强引导支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完善综合协调、目标考核和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对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项目以及配套措施的督促落实。

(二)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按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要求，加快完善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网络等相关配套设施，合理安排、有序推进政府主导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加快“三位一体”港航物流体系建设。科学推进钱塘江航道的开发利用。

(三)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理顺管理体制：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积极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发挥高校及科研机构作用。充分利用浙江大学等高校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建立校企联合共建产学研联盟培养人才的新机制，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贯彻落实技术要素参与股权和收益分配政策，完善对科技人员的激励机制，促进形成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人才基地。

(五)建立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和完善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际的统计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信息交流、定期报告和产业统计监测调查制度，建立导向明确、指标科学、责任落实的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考核制度。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进行考核，检查和督导发展规划、年度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加大支持力度，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发至县)

主题词：经济工作 战略性新兴产业△ 意见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2011年8月2日印发

(共印1090份)